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保险附加保险期间自动延期保险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6530822020060502251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》、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一切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,保险人将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单到期日后,自动延长保险期间,具体延长时间另行约定,并不收取任何额外的保险费。